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300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716号彩讯大厦24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农芯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农芯创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泽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泽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716 号彩讯大厦 2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刘翔、刘军签署《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黄泽伟以 21.40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刘翔、刘军转让的香农芯创股份 9,034,747 股、11,965,253 股，合计 21,000,000 股（占香农芯创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泽伟	0	0	21,000,000	5.00%
合计	0	0	21,000,0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2、**签署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一：刘翔、甲方二：刘军

受让方（以下乙方）：黄泽伟

3、**转让标的股份**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2）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相关现金分红由持有股份的一方享有（以除权除息分配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为准）。

（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转让完成日。自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4、**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21.40】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449,400,000.00】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

肆拾万元】。其中：

甲方一转让【9,034,747】股股份，转让价款为【193,343,585.80】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11】%；

甲方二转让【11,965,253】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56,056,414.20】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89】%。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定金【5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定金【500】万元；定金可直接抵扣股份转让价款。

(2) 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8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88,343,585.80】元；乙方向甲方二或其指定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51,056,414.20】元。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

(3)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6、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乙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

(3) 由甲方（或其受托人）、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

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4) 甲方中任意一方为自然人的，其转让股份应取得配偶（若有）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甲方可亲自或委托受托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

(5)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6) 如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出具确认函，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甲乙双方提交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则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已支付约定的定金，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定金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7) 甲方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申报及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如果甲方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申报及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则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已支付约定的定金，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定金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8) 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中任意一方支付定金/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定金/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3)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与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4)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5) 各方确认，甲方一、甲方二同意相互对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②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兼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创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上市公司履行批准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香农芯创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泽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联系人：曾柏林、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泽伟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1,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泽伟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29日